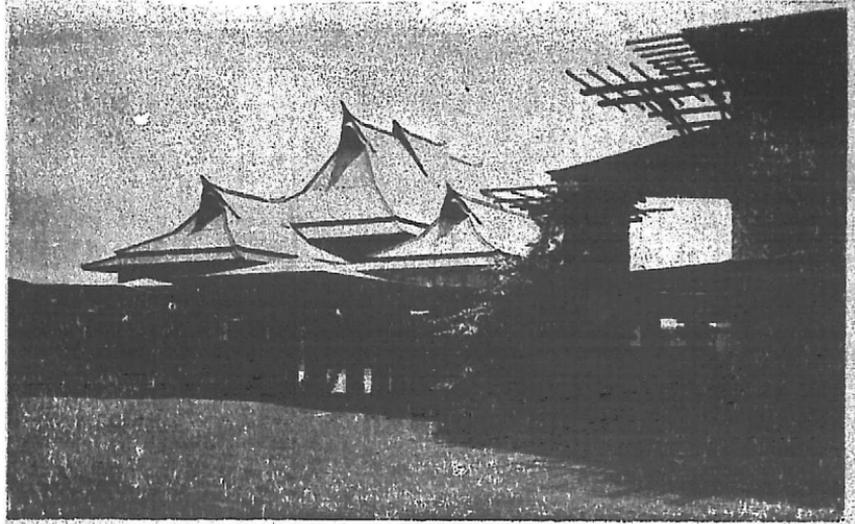


種三第書叢洋南

南洋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譯木士劉



(校學門專業工隆萬)

行刊部業學化文洋南學大南暨立國

1929

種 三 第 書 叢 洋 南

育 教 業 實 之 度 印 東 屬 荷 洋 南

譯 木 士 劉

1929

行 刊 部 業 事 化 文 洋 南 學 大 南 暨 立 國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目次

凡例	一
序文一	一
序文二	五
第一章 農業教育	一
第一節 初等農業教育機關	三
第二節 在土人教員養成所之農業教授	一三
第三節 對於教師之農科講習	一三
第四節 在 Buitenzorg 「波登梭爾格」(華名茂物) 之高等農業學校	一四
第五節 在 Buitenzorg 「波登梭爾格」之土人獸醫學校	一八
第六節 對於家畜及獸肉檢查員之特殊教育	一九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目次	二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目次

三

第七節	中等農業學校	二〇——二二
第八節	一般土人農業者之教育機關	二三——二四
第九節	特殊農事改良機關	二五——三〇
第二章	商工業教育	二〇
第一節	緒言	三一——三三
第二節	土人職業教育	三四——三五
第三節	在大都市之土人工業學校	三六
第四節	土人美術工藝學校	三六
第五節	歐洲人工業教育	三七
第六節	中等工業學校	三八——三九
第七節	對於荷屬歐洲人之初等工業教育	四〇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凡 例

1 本書係抄譯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1914 (Netherland East-Indian San Francisco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No. VII) 南洋荷屬之教育狀態，凡與農工業有關係者，閱者可以洞悉。

1 本書爲關心南洋教育諸賢方便參考起見，由和文譯成漢文，付印以公同好。

1 原書刊行在一九一四年，其後雖有多少變化，但大體無甚懸殊，倘能續閱拙譯『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一書而比照參詳之，則獲益尤多。

1 本書譯成，校訂之力與成全之惠，全仗老友徐君知白、錢君琴一與季毅生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凡例

二

君。片言附誌用表謝忱。

譯者附誌

敬告讀者諸君（序文一）

爪哇爲世界有數之農產國。爪哇人受此天惠，不知開發其富源，惹起他國之注意，而召外侮，卒至失其固有之地位。吾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里之古國，亦以農業國著稱於世界，邇來世界人口歲歲激增，糧食問題益覺重要，借鏡爪哇，對於吾人固有地位，應如何急籌開發，以免他人之注意及垂涎。此不得不爲閱者諸君特別提出者一。

荷人獲得爪哇爲其領土後，開始舉措，卽委任富有農業常識，富有經濟常識，並熟悉馬來語、爪哇語，及土人性情習尚者，爲各州官吏，令其與土人非常接近，得以力謀農產改良，及農業經濟之發達，政治教育，雙管齊下，經營領土，有此偉畫。吾人觀此，對於經營祖國，開發富源最扼要之圖，應作何整備，不得不爲閱

者諸賢特別提出者二。

委任管理各州之官吏學問知識經歷既如彼其豐富。荷政府尙未敢輕易託付，必須令其修習荷蘭農科大學之全課程，然後應農業教員試驗，試驗合格而後升爲農科教授，再須經過茂物嚴格試驗，一試驗駐在地需用之馬來語、爪哇語，是否熟練，二試驗行政法、稅法及農科法律，農業經濟，農業化學，農業地質學，植物病理學，農作物改良法，家畜育成學，獸醫學等等，必須完具之學力，由農部官吏執行之，其慎重如此，認真如此，播何因者獲何果。吾邦人士對於一切措施，向來犯一種因陋就簡苟且塞責之積習，觀此應如何返觀內省，發憤爲雄，一樣植此非常牢固不可搖撼之基址，此不得不爲閱者諸賢特別提出者三。

荷人經營爪哇農業，除第一步委任富有農業知識之官吏外，第二步爲獎勵及推行初等農業教育於各地方。其初等農業學校，一種爲政府所設立者，學費全免，一種爲各地方農業團體私立者。其特殊辦法，各學校教習，概由地方官

吏充當，並由政府出相當之補助金及學校建築費，設備上有特別需要時，得向政府貸借豁免利息之巨款，畢業生出路，或爲各農場管理員，或充各農校助教等職務，政府爲之盡力設法，使人人有效用之地，生息之途，以宏策勵，以故土人青年之初等農業教育，到處推行，收效甚大，亦甚迅速，返觀我國二十年來，大部分青年學子，學非所用，能力微薄，志行脆弱，目空一切，所向被屏，借鏡於荷人植才用法門，對證下藥，戕賊無數青年之廢人教育，可以及早閉幕。此不得不爲閱者諸賢特別提出者四。

荷人因力圖農業知識之普及，謀學校之增設，慮教員之缺乏，特設土人教員養成所。此外如學校農場。（各各努力於優良種子之育成當地特產品副產品逐步演進之研究）土人農業教育機關之特備，特殊農事改良機關之廣設，並設立土人獸醫學校，以及對於家畜及獸肉檢查之特殊教育，以次進圖，舉辦高等農業學校，中等農業學校，更進一步。推行商業教育，土人職業教育，各大都

市中土人工業學校，土人美術工藝學校，土人方面教育事業已應有盡有，然後爲殖民地中歐人子弟生活常識，特加注意，如歐人工業學校，初等中等工業學校，一切重要教育事業，莫不設備周至，開發地方富源，提高人民程度，一切措施，條理井井，凡於開發上，整理上，教導上，協助上，督策上，絞腦汁，嘔心血，力謀無涯，幸運之開拓，直接由各州官吏盡其天職，間接由荷蘭農部官吏及農業大學專門家盡其監察助進之天職，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骨節靈通，無稍隔閡，吾人得此一小冊，循環展讀，宛如深入其境，目睹荷人統治爪哇全境之精神及方法，如鏡攝影，一絲不走，一旦機運成熟，責任加身，不論主治佐治，成竹在胸，報國有道矣。此不得不爲閱者諸賢特別提出者五。

尤惜陰序於南洋爪哇吧城華僑書報社

讀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有感

(序文二)

余讀劉子士木所譯蘭印之實業教育而重有感焉。今我國人之侈談南洋教育者多矣。隻身入人境界，語言文字之不通曉，固無論矣；即各埠華僑之狀況，亦竟茫然一無所知，遑論殖民地外國人之教育乎？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自身已入十分危險之域，尙復強言執教鞭，動以先知先覺自命，南僑教育界之先知先覺，固應如是乎？劉子憂時愛國之士也，童年即過其生活於海洋洲，十餘年來，一意鑽研南洋問題，個人逸樂主義，可以拋棄，家庭團聚幸福，可以不顧，海內外南北奔馳，搜書剪報，幾於席不暇暖，有所獲，輒發表於國內外報章雜誌，痛陳外人之如何協以謀我，我僑之如何沉酣睡夢，國人之如何忽略南洋問題，其一種悲天憫人行吟澤畔之狀態，誠無殊古之所謂三閭大夫，然而南僑未必因以夢醒，國人亦未必因以覺悟，而彼東方之美人，反因以寢席難安，日夜詛咒，大有

申申其罣予之概。吁！劉子之自苦亦太甚矣，以君之才之德，誠所謂『游諸侯無國不容』，自奉既極儉約，學識經驗，比人亦無多讓，欲求個人噉飯之地，如拾芥耳。不此之圖，而惟沉悶無聊，人不自救之南洋問題是務，長篇通信之不已，更繼以萬言之譯著，舉凡南洋荷屬實業教育之真實狀況，一一陳諸目前，蘭印固以農立國，故對於農業教育，既特別注重，而此書之報告，又特詳確，爲關心南洋農業者所不可不讀之書。蘭印之商工業，除菸葉製造，蔗糖製造，及石油採鍊外，無可言。此書之所云土人職業教育，實係極初步之一種模倣工藝教育。然而久病宜清補，而不宜遽食濃厚之滋養料，因地制宜，亦自有其相當之價值，至所謂土生的歐洲人者，其退化毋乃太速乎？彼留心維持固有之文化者，不可不急圖挽救之方也，或謂此書多取材於一九一四以前之蘭印諸雜誌及各種官書報告，相去已多年，其資料不知是否合於目今之引用，則將應之曰『可』，譯例先已聲明其原委，且聞蘭印政府自歐戰以還，力謀經濟之補苴，其對於固有之教育

事業，維持現狀之不暇，極少興革改進之計畫，讀者復何疑焉。碌碌卒歲，新年得間，閱此書竟有感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滄海餘生序於檳榔嶼之鶴山僧舍。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劉士木譯

第一章 農業教育

爪哇行政區域，爲求統轄之便利，區分爲若干州。每一州或數州，有一歐洲人「農業官吏」駐在之。各州設置一「農業官吏」于爪哇農業開發上爲必要之事，但實際上受過適當之訓練與教育，足以當此要職者，實無其人。在往時之制度中，凡從事于「農業顧問」之職務者，雖未曾受過特別之教育，然對農事試驗，苟有實在之經驗，或一般之知識，即可由此種人物中選拔而採用之。然新任之「農業官吏」，其採用之條件，爲必須持有所謂「荷屬東印度農業官吏檢定證」者，詳言之，卽爲必須修「荷蘭瓦蓋寧根農科大學」之全課程，合格于其最終試驗者。「農業官吏」應「農業教育試驗」而得合格，則能升而

爲「農業科教授」試驗之舉行，在「坡登梭爾格」共分二回：

第一回之試驗，關於方言之智識者，爲馬來語——該殖民地通行之「混合語」或其官吏駐在地之馬來語及爪哇語。第二回之試驗，爲行政法，稅法，農業法律，農業經濟，農藝化學，農業地質學，植物病理學，栽培作物改良論，家畜育成學，以及關於獸醫之科學等。此項試驗每年各二回，于「坡登梭爾格」舉行，由農務部官吏主持之，一般「農業官吏」與土人相接觸，平常非經數年者，不應「農業教員試驗」，此因土語智識之不充分，固不待論；即其他一般的智識，亦尚有未充分故也。于此生活，既閱數年，如土語之智識，管轄下土人之經濟狀況，土人農作物之栽培法，病蟲害，與其他農業智識等，都已習得，而後前往應試，則合格者自多。農業官吏之第一職務，在於十分熟悉其所管轄之區域，且與土人接近，如關於農業及經濟上之重要問題，均得誘導土人，使之開發，而加以輔佐者也。

第一節 初等農業教育機關

爪哇設有二種低級農業學校，其一爲政府所設立，其二則爲私立學校。此等學校之相異處僅在其形式與管理法上，而教授狀態，固屬相同。

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學校，最初在爪哇一九一二年，於我奴梭波 Wonsobo 開校，完全由政府經營之。建設之費用，固不具論，如校具維持費及教授費等，一切皆由政府支出之，學費全免，學用品亦不取費，其管理委之於歐洲人及土人之行政官吏，與二三私人所組織之委員會，「農業科教授」通常似爲此委員會之秘書者也。私立學校，一部由歐洲人及土人官吏設立監督經營之，其他一部，由附近農家所組織之協會設立監督經營之。政府對於設立此種學校之團體，給以相當之補助金。補助其建築或其他費用，教師則以政府之官吏充當之。學校不必支出教師之薪金，其他一切經營之經費，則皆須學校負擔。而此項經費，由所收之學費，及學校農場收穫物所售得之款抵充之。若學校爲必要事故，

須向政府借款時，得受無利息之特典，又管理委員，以贈與之形式，亦得受取有關係之私立團體，鄉村官吏，或協會方面之木材，農作物栽培之各種材料，學校經營費，以及家畜等等，在梭羅 Soerakarta 及日惹 Djojokarta 之土人低級農業學校之建設，及學用品之費用，都由各地方土人之有力者捐出而支用之。以上所述各學校之教授，除經農工商務部長官之贊成，應特殊地方之需要，得改定其學業科目以外，皆行同樣之教授。課業時間，各學校雖有不同，而于實際及理論二者，則皆有適當之分配。但實際之教授必最先教之，其尤可注意者，爲凡關於其學校所在地附近之農作物，必教以實際之栽培整理法。至關於所有一切科學的研究，則于「坡登梭爾格」行之，而進步的土人農業家及各個人，對於其教育之輔佐，嘗與以多大助力，例如在主要的烟草耕作地方，以煙草作物爲學校農場之主作物而栽培之。此外則比之附近農民，更用良法栽培，如耕耘之鄭重，養苗法之改良，對於病蟲害驅除預防之適當方法，注意於種子之淘汰及

選種以及謀種子至少同母本之豐產結實相等是也。然在學校之中，不僅對於以上之主要作物，傾注其全力而已也，更對於學校所在地附近之農作物中，其有利益之作物，亦與以栽培法及習性等之智識。夫因時勢之變遷，而將栽培作物更換，其於有利之農業經營法中，可謂已着先鞭，以是較之其地現在所行之方法，欲更有益於利用其土地，亦得成功矣。生徒在學校農場，須與苦力者同樣勞動，但苦力爲盲目的動作，而生徒則爲智識之漸次開發，加之生徒之對於自己，各與以相當之管領區域。在此地域之內，能充分適用其既習得之事項，蓋此處乃在校長監督之外，而學生自身即爲主人也。理論的教授，爲最易理解，如初步之化學原理，博物學，植物學，動物學，肥料及農村經濟之智識，其最後所認爲有必要之地方，則有教授果樹園藝及家畜育成法者，一切教授，與農場教授，均用土語，詳言之，在西爪哇則以巽他語教授，東爪哇則以爪哇語教授，在蘇門答拉則以馬來語教授，唯少數之術語，欲翻譯土語而無適當之名詞時，則用荷蘭

語。一般生徒，既于小學教育，習得其基礎的智識，故此時之教授，極易行之也。學科之要領，用土語明白書入筆記簿，生徒以此筆記簿持歸自宅，更復習之。教授學科，而又兼爲學校校長之教師，乃土人之農業教師，大抵自「波登梭爾格」所養成者。此等官吏，其大部分非出自農民階級，乃出自得必要智識之適富階級。彼等皆能解荷蘭語，更于充分精通馬來語之外，又精通土人語者也。又彼等須以能駐在爪哇之管轄地，或近其生長地方爲佳，要而言之，于理論上雖可謂爲已受相當教育，然而實際的業務，雖爲此作業監督之主任，——歐洲人農業教師——尙未可謂充分也。其他業務，由一人或數人之對於地方作業精通之監督者 *Mandores or Mantris* 以輔佐之，即可告成。此種教師爲理論的教授，於課外業務之時，則兼爲生徒之指導及監督。最初歐洲人之農業教師，除教授大部分之理論外，亦兼任農場監督，以前多數之土人教師，其自信與教授法之缺點甚多，然漸次得完成其職責，以代歐洲人之教師而當其任，其作業之結果亦優良，而

農業教育之數乃得加多。學校更于他種意味上可分爲二種：即有寄宿舍設備之學校，與無寄宿舍設備之學校是也。在中爪哇梭羅及日惹由該地方土人當局者建立之學校，即屬於前者，最初設立之官立農業學校，爲爪哇我奴梭波，在此學校中即有寄宿舍之設備，係由小室之屋排列而成，其突出狀態，恰類似一般農民之家屋。其他之設施，則爲生徒四分之一，得全行寄宿生活之設備，在八加連 Poerworedja 有管理者監督生徒，在我奴梭波各生徒一日得受〇、一〇盾之給與，作爲食用費，日曜日與假日，生徒得許可各歸自宅，但其他之時，則皆在學校主及生徒監督之下。寄宿舍制度之優點，爲置生徒于教師之近側，既有教授及訓練之多大便利，且可除去其放縱之動作，及時常缺席等之弊。所以寄宿制度學校之學生，較之外來學生，於農場或工業界之實際，有利之事較多；而品性陶冶上，亦有多大之便利及益處，但反對寄宿制度之意見亦不少，因有兒童寄宿之兩親，較之每日使之通學者，其於學校之事，知之較少，加之學校校

長及教職員，非更有程度較高之智識技能不可，而於生徒之年少時爲尤甚。且寄宿制度之學校，更有如次之危險，即生徒入學校之目的，非爲使受農業之教育，乃爲享受所謂寄宿及食費官給恩典之故，而使之入學者也。又收容生徒之數，較之無寄宿舍設備之學校所收容之人員，不得不加以制限，凡此皆寄宿制度之弊也。此等農業學校，能應實際之要求，故土人甚尊敬之，因之有一缺額，其具入學之志願者則羣集，又其教授亦甚普遍及通俗，就此等二種學校卒業生之實際觀察，即能知之。在我奴梭波政府之學校，始于一九一二年，當時入學之生徒數爲二十九名，讀畢第一年之課程者，其數爲二十四名，此二十四名之內，合格于最終之試驗而得各學科之修業證明書者，爲十八名。此等農家之生徒，或即用爲農業各官廳之助手，或爲其他地方農業學校之助手，其中有一名，則從事于松峇哇 Soembawa 之開發事業，其餘之卒業生，各歸故鄉，從事農業，於是可見此等農村之卒業生，修得之智識技能，不僅助其自己之事業，且進而助

其農村之開發，其功亦非淺鮮也。在萬隆 Bandong 附近之 Sorang 私立學校，有一年級之生徒三十六名，二年級之生徒二十一名，以此一二年級合計，其生徒百分之六十五，皆爲小農之兒童。有此種學校二年級之卒業證書者，可採用爲 Mandores 與鄉村學校之教師，但此事非爲學校本來之目的，固不待論，唯卒業于本校者，得有採用之權利。若將來此方面之需用減退，此等學校之卒業生，各歸故鄉，從事于實際的農業，於其地方產業之發展上，必能收到多大之效果，可無疑也。此種學校之真認爲必要者，即在爪哇之其他地方，亦由一般民衆提倡設立，今既見其創設矣，而于爪哇及馬都拉既有十三校，西里伯一校，蘇門答臘一校，其他地方目下在設立進行中。若得歐洲人及土人教師，恐此等學校之設立，更見衆多也。對於農業教育，見有最熱心之狀態，與相當之犧牲。其父兄喜應生徒之要求，束修每月○一○盾，（在西里伯島○六○盾）不覺何等困難。又對於農場及其他作業之事業，無不適用之生徒，有時熱心之父兄，特由遠隔之地，

願支付其寄宿費，每年二四盾乃至三二盾或四〇盾之費用，而使其子弟入學校者。其他政府之金雞納園 Cinchona Estate 教育方法，青年土人之初等農業教育，無論任何地方，亦能實行之，在此地土人之勞働者，與土人之農園監督者之兒童，（有關係于此 Estate）每日各數時間，教以讀法，書法，算術等，更進而由土人教師，受園藝及農業實際作業上之教授，例如在此處，金雞納霜，茶，其他一般農作物之栽培法，及其附近所栽培之主要食料的農作物之栽培法，亦教授之。在此處不僅教授實地之栽培法，其理論亦爲必要，而修業於此處者，因其 Estate 及附近農園之 Mandores（監督者），故可得充分之智識，而可當經營之責任。於是模倣此私立農場經營者，亦採取此種教育法。又在某地方，依歐洲人農業教師之協力，亦有施行初步農業教育之處，然其方法，與前記者有別，即以學校園附屬於其地方之自治團體，或鄉村學校行之。此等學校園之生徒，在園中土人教師監督之下，施行作業，又對於理論雖甚爲簡單，而亦須教授。此等學校園

及學校附屬之農場，由歐洲人之農業教師，或一名之助手管理之，唯須從事於勞力與困難之業務，例如土壤之犁起，與其他業務，由勞働者輔助之。此種教育法，非但在當地然，無論何處，皆可廣行之，此蓋村落學校教師之教育的智識，既大抵鮮少，而彼等教師之農業智識，益爲貧弱故也。而初等農業學校，因時勢之推移，已依次設立，應配置於此等學校之適當教師，亦漸能供給。以上之學校，由某某村落與其他之自治團體所設立及維持，政府僅與以補助金而已。於某私立農場，爲在該地方土人之故，亦有設立初等農業學校者，農務部對之，既與以補助，而又有對於此等學校，爲農業教授之指導者。然而此項計畫，爲有農業之教師甚形缺乏，故尙未充分實行，爲補此缺點之故，於教員養成所之教授課目中，加入農科，一週各數時間，規定教授農業科，在此種學校中，曾努力於適當教師之養成。

第二節 土人教員養成所之農業教授

土人教員養成所之目的，欲使彼等在政府小學校中爲一二級之教師，此對於土人青年，所以授予適當之初等教育也。教授之科目爲馬來語及土語（方言）之讀法，書法，生徒修習算術，地理，及博物學等。又於第一級之學校，荷蘭語亦列入於教科科目中，第一級學校（上流學校）之生徒，大多數爲官吏及上流階級與富裕土人之兒童，反之，第二級學校大抵爲農家之兒童。在此等學校之教師，教授關於與彼等在學校時代同樣之科目，又其教授課目，至一九一〇年爲止，尋常小學之教課，與農業併合教授之，至同年以後，其所教課目以農業代之，最初於所有之養成所，担任教授農業科之教師，尋覓甚屬困難。在此等學校，教授農業科之歐洲人教師，乃爲必要，爲欲得有此項初等農業教員檢定證之歐洲人教師，政府費許多之努力，於教員養成所，設農業科，其後卽以此卒業生充當之，漸而至于補其幾分之缺憾。在養成所之教授，非施行完全之農業教育也，唯熟知農業之概念與原理而已。于物理及地理等，則教以應當如何應

用既習之教科。

第三節 對於教師之農科講習

在第二級學校之教師，于養成所未習得此等農業科者也。對於此等教師，其農業之教授，嘗指定某所以實行講習，而鄉村學校之教師，亦施行此種講習法。然其講習之科目，極爲簡單，固不待論也。

第四節 在「坡登梭爾格」之高等農業學校

本校雖具初期農業學校補習之形式，而其目的與作業，乃全然相異。最初「坡登梭爾格」之農業學校，既于一八七六年設立，而曾幾何時，竟於一八八四年中止。此項學校爲未來之歐洲官吏及青年，使土人受初等農業教育而建立者也。此校附屬於植物園，學科由歐洲人教師以馬來語教授之，然教師之中，亦混有實際經驗之政府官吏，此等人最初與困難戰，備嘗艱苦。例如教師之中，乏馬來語之智識精通農業者亦有之，而結果終於滿足，但此校後因經濟上之困

難，遂至關閉。一九〇三年，再行開校後，不久即爲歐洲人官吏所創設，而又轉向其計畫爲農園助手青年養成所，又對於將來土人之首長，與以農業之實際及學理的智識，亦力使爲之，而後者對於土人農業者作業之改良，得益之處不少，此等土人，於所謂「養成所」受預備的教育，必要的農業上之智識，於二年間分配授與之，加之無論任何國民，在歐洲人之農園作業者，無論何人，皆可入此學校研究。此等學生，於第三年，使在歐洲人之農園，担任大面積之耕作，又使爲修學旅行，爲奉職於政府官廳之目的，入學之生徒，由政府與以每月各十盾之補助金，又歐洲人中，每月給與十六盾，因之其生徒數甚少，對於土人之生徒，學校大抵執行對於政府行政官吏養成所之教育法，然最近在此等生徒中，亦有以爲爲教師之目的而教育之者。學校畢業後，生徒中之若干人，與土人農業及農業者接觸之機會甚多，其大多數成爲政府行政官廳之官吏。最初數年之間，與其爲農業者，無甯從事於書記之業務，其後成爲上級官吏，或當該地方農場

之管理支配人。生徒無論何時，無與農務部相離之事，得被任爲同部之官吏，即成爲同部之土人農業學校生徒教授是也。而合格於其後所施行之試驗時，成爲土人農業教師，位於歐洲人農業教師之下，而執行其業務。一九一三年，此學校改稱爲「高等農業學校」，其目的及組織，遂至全變。而學校之目的，不問各國國民性之如何，對於青年行之，其教授課目亦成爲農業課及林業課，土人之兒童，每月與以補助金，其訓練之任何項目如下：

一、土人農業教師，爲歐洲人農業教師之助手及官吏，而行土人農業者之指導者也。

二、附屬於Credit Facilities Department者。

三、土人森林助手。

有資格入學於本校之生徒，須有三年課程中學校之卒業證書，或土人教員養成所之卒業證，或文官養成所之卒業生，以外之兒童，經過試驗認爲入學

後，得理解其學科者，則不關卒業證書之有無，得許之入學，希望受補助金者，每月給與十四盾乃至十八盾。而此等生徒，卒業後之義務，為合格於卒業後，至少五年間，須服務於政府之事業，且預科於此年施行之。何則？從來於中學校及其他之同種學校，不能得充分適當之土人兒童之定員故也。而連結此初等教育及此農業教育間之「擴張小學校」修了後，確有設置二年間預科之必要。一九一八年，土人初等教育之改造，使得入中學校，或代擴張初等教育以預科，兒童之於預科，亦與上述者相同，得受政府之補助。又卒業後，亦有奉職于官廳之義務，此科有利之處，為能得充分絕對必要之官吏是也。學校之農業工藝，生物學，及物理學之三人教師，為固定職員，得附屬配置之。農業科之教師，依土人教師輔佐其實習，在授某項特殊科之講義時，則招聘學校外之技師，以充當之。校長原來為某實驗室之長官，教授時所用之言語，為荷蘭語。唯於午後之預科，用土語為說明語而已。學校科自，分配為三年，往年（一九一四年）依前所制定之

二年間課程施行，最終試驗合格者，可得卒業證書。在第一年級大多數之時間，分配于補助學科，即植物學及動物學、物理及化學是也。第二年級則多分配農藝，至第三年，則教授農村經濟、農業法律，最後二者，於將來土人一般的農業經營上，最爲重要。午前之數時間，使從事於農業之實際作業，經過各試驗者，與以卒業證書，固不待論。卒業生徒之大多數，多爲土人之教師，現多附屬於歐洲人農業教師；此等教師，或與聞初等教育，或從事於農業試驗，或爲農業講師是也。如此二年間，從事于實務之後，再經試驗，而與以土人農業教師之檢定證，得檢定證者，可任命爲官吏，最初月薪爲三〇盾，增額至四〇盾，得進至八〇盾爲止。

第五節 在「坡登梭爾格」之獸醫學校

本校並非全屬於農業教育之組織，在此學校教職之歐洲人獸醫，皆出自荷蘭之「烏德來希德」之獸醫學校者也。而於荷屬東印度，彼等更進而從事研究。於「坡登梭爾格」獸醫實驗室，亦可進而研究。又在此祖國獸醫之下，當地

「坡登梭爾格」獸醫學校之卒業生，得執行其業務，兩校之校長爲一人，但其學校中之專門教師，不過數人。至於病症實驗之設備，則附屬於學校及實驗室，此處生徒，每日從事實驗，藥劑實驗亦同樣實行之。又生徒於顯微鏡室爲其試驗，又有解剖部及蹄鐵部之設備，爲實際的作業，加之大規模蒐集諸種之模型類，爲實施教授，且有飼養家畜者。教授用語爲荷蘭語，例如高等農業學校生徒入預科，受預備教育，又爲補習的教育之目的，有德語及調劑學之學科，其教師委囑學校外之專門家爲講師，而受其教授，束修既然無有，而必要之學校用具類，又可以無償貸與之。而生徒對於顯微鏡解剖，及其處理所使用之器具類，得徵相當之代價，其使用所剩餘者，則爲生徒所有。本校生徒卒業之後，五年間須在本校從事業務，但每月與以一〇盾乃至一四盾之補給，但其徒中八名，每年往往除外。研究四年之後，凡經過試驗者，得任爲獸醫，此獸醫之俸給，爲四〇盾進八〇盾爲止。

第六節 對於家畜及獸肉檢查員之特殊教育

此項教育開始於一九一一年，較之前述之學校，其程度更低，時間爲四個月，一週各科學科十二時間，實習二十二時間。教授用語爲荷蘭語，入校前，兒童在其所住地方獸醫之下，須當二週間乃至三週間之業務，而當其入學時，須得勤勉而忠實於業務適於入學之證明者也。實習之業務，單爲關於病床上及畜舍之作業等，學科僅爲關於家畜及獸肉檢查之必要者，又關於小農及家畜育成亦教授之，多數住民，送青年入此項學校，使習得家畜之屠殺輸送，與取締法及檢查法。至現在，止得檢定證者五十名，皆被任命爲家畜及獸肉檢查員。

第七節 中等農業學校

對於土人之農業教育，既如前述，以經濟發達之故，遂至容易普遍行之。然此殖民地中之一方面，所謂對於歐亞混血兒 *Eurasians* 之教育應如何設施之問題，依據現行法律，兒童之民族性，必從其父之民族性，故南洋歐洲人與歐

洲人有同樣之權利者也。彼等之多數，今方在將劣化於貧民階級，故今後彼等似到底不能與歐洲人相頡頏，以擴延其勢力，此在彼等之頭腦，最成爲問題者。又土人及華人之手工業，亦成爲問題者也。關於此等貧民之研究，既經施行，又報紙亦既出版，政府爲自立救濟策之計畫，既試行其方法，其救濟之法，爲對南洋歐洲人之貧民，使從事於歐洲人之事業地作業。歐洲人監督者之多數，於無數歐洲人之事業地，以行栽培及工藝之故，既被要求，若與南洋歐洲人以農業之智識，恐彼等與生於南洋以外之歐洲人，或能共起抗衡也。且生於此地者，於練習土語及獲得智識上，更爲便利，因此十年前，于「坡登梭爾格」對於此等教育機關，業經開設。此項教育機關，由二級而成，一授農業及園藝之教育，一授林業之教育，最初所教育者，殆爲全行實習。然亦與以幾分之學理的教育，其學科則爲荷蘭語，數學，植物及動物學等是也。至後來此二級相合爲一而成一級。

一九一一年，此項教育機關，更行整備之教授，遂至成爲學校之組織，入此

階級之第一理由，在森林部之下，執行業務，爲至要監督者也。若無耕種之智識，爲其目的，有先使青年當之之必要，然在此新學校，則可適當訓練之也。此學校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之初，正式開校，其名稱爲「耕種學校」School of Cultivation，其目的爲以本校養成之生徒，採用爲歐洲人事業地之助手，及政府之林務官也。最初之二年間，對於此等生徒，課以同等業務與學科，至第三年及最後，全爲各異之教授，多數時間，使在學校之農場實習。最初於「坡登梭爾格」教授農業及園藝之教課，然於一九一四年初，所設立之學校，復新設於士甲巫眉 Soekaboemi 而遷移於此處。此處爲海拔二千二百尺之高地，其面積有二百五十「海克太」(六二噠)。生徒之入學，每年約爲五十名，入學兒童，爲十四歲至七十歲之少年，有一般歐洲人小學校在學之證明者得入之。歐洲人及土人皆許入學，但生徒之最多數者，南洋歐洲人也。由此學校使與政府林務官之必要人員無差異，每月給與生徒補助金，因之卒業後五年間，有須從事於政府事

業之義務。農業部之生徒，其兒童之父母，不在學校之附近，無支付寄宿食費之能力者，亦與以補助金。但生徒非品行方正，熱心學業者不可，生徒中亦有以歐洲人事業地之費用而入學校者，此等生徒卒業後，有勤務於該事業地助手之契約，其餘之生徒，無須何等之費用，而得在學者也。

學校職員，校長之外，有專任教師數名。此等教師之一部，爲一般的普通學科之教師，教授補助的學科如數學，文法，地理等，又一部有農業教員之檢定證者也。此等農業教師中，有置身於農林及林業之實習者，固不待論，學校之管理，依農工商務長官所任命之委員施行之，其委員中，必加森林部之主任技師，其餘之委員，則加歐洲人事業地之支配人。

節八節 一般土人農業者之教育機關

對於前述在現今南洋荷屬之農民，有與以各種農業智識之必要，農務部農事智識普及之機關，由二部而成。

一、對於米及其他作物之淘汰及種子園。

二、特殊事項之普及獎勵。

上述之前者爲三處之養成園，其主要者在「坡登梭爾格」其他二分園，一在中央爪哇安褥。Ngardioek 一在東部爪哇 Smo wahoe 「坡登梭爾格」之園，一爲淘汰園，一爲種子園，其他二分園，大抵皆爲種子園，此機關之目的，較之現在土人所栽培之米，其他農作物之品種，更生產優良之種苗，而使生產物之品質改良增進者也。爲欲達到此目的，有爲品種及育成種比較試驗之必要，同時於一方，較在來農民所栽培之品種中之優良者，有淘汰育成之必要，又非從事於新品種之輸入，與依人工交配新品種之育成不可。關於米，則既於數年前行系統分離法，優於馬來種之純系種，竟至淘汰育成，而其生產物，博米商等之賞讚，收穫量，出在以往種數等之上。其他之作物，如玉蜀黍，樹薯（他披阿瓜，甘藷等，於淘汰園，與米同樣被改良淘汰，而此優良之淘汰育成種，迴轉於種

苗園，應農家大規模之需要，而配布種苗。玉蜀黍依「修爾斯」之法 Shulls Met
Pot 樹薯（他披阿瓜）第一行育成種苗，次依其苗子孫之重量，而行淘汰。甘藷
依選擇成有旺盛之品種，與依苗淘汰之二法，以圖改良，依此等之改良淘汰所
得作物之品種，爲應農家之需要。更於種子園，使之繁殖，中央爪哇種子園之目
的，對於中央及東部爪哇之氣候土質之適當與否，施行試驗，爲使分布于其地
方之目的，養成種子，育成種子及淘汰之技術者，以歐洲人五人及土人官吏數
人充當之。

第九節 特殊農事改良機關

此機關係由土人農業教育監督者而成者也，不僅專任此教育，亦兼爲報
導及顧問之役者，其官吏爲十二名，一九一五年增員十四名，而土人農業官吏
三十名，亦當此事，既如前述。各歐洲人農業官吏，各限地域而配分管轄，其他官
吏，或在此等農業官吏之下，執行業務，或執行農業學校校長之職務。如上所述，

農業官吏之第一義務，爲關於在其地方農業及經濟上之事項，自身得詳細知悉之，而對於其地之農民，傳以適當之農業經營法，因之當是任之官吏，須巡視其管轄之區域，及與土人交際，以圖意志之疏通。

一、試驗圃場 關於各異之土壤與其農產物收穫等，爲得確實之材料，有設試驗圃場之必要，以茲與「坡登梭爾格」所得之交配種，與新育成之品種，及其他該地附近土人之作物，爲比較試驗。又同樣於其地之土壤，舉行肥料之試驗，報告其結果於「坡登梭爾格」，加之此等試驗，大多數之地方，皆由政府支給費用。又彼等於土人佃人之圃場，施行與以上同樣之試驗，在彼等監督之下，努力於改良獎勵之普及，又於某地方農業教師，對於砂糖業亦爲試驗。

二、磋商及協議會 傳達學術上之事，爲種種之方法，第一磋商會，於農業官吏及地方政府當局間舉行，而此會乃爲歐洲人及土人之聚集者也。歐

洲人爲知事，代理知事，監查吏等，土人則爲地方執政者 *Wedanas*，在此會合，附議農業經營上如何方能得進收益，與作物及農產物之評價，土人協會及歐洲人事業地支配人，取資於此等農業開發之關係上，由歐洲人農業教師受訪問指導，斯事由當局輔佐指導之，然教師亦與農業家自身相接觸，以當其地開發之任者也。下級官吏之會合，每月施行一回，地點在高級官吏之處，鄉村之首長亦出席，而此每月之會合，不僅行之於下級官吏，爲欲與人民接觸農業教師，亦克利用之。

三、教科之講義與學科 以上所述，爲教授農業獎勵指導之方法，學科僅授簡單者也。關於作物之栽培，植物及動物之事項，僅教授於短期間所能教者，例如在勃良安 *Praeger* 地方之產茶地，舉行茶之栽培，在如斯地方，特施行關於茶之事項之特別講義，受此講義者，不僅爲茶業者，其地學校教師，鄉村首長，村落協議會員等，亦受同樣講義，在東部爪哇以可可椰子

繁盛之故，即專講關於可可椰子之事項。

四、報告書 更廣行傳達於一般農民，爲文書報告之，此報告文書類，乃由農業教師所著者也。而此報告文書類，雖甚鮮少，以與農業教師出口頭傳之于農民者相較，其收效究不可同日而語。

五、農業金融 多數地方農業教師得任命爲地方銀行之實行委員，此銀行對於土人農業者，爲信用貸借，是其第一目的，而皆受政府之補助金，依民間之協同，而設立經營之。

六、病蟲害 農業教師，于其旅行中及會合之際，研究作物之不良，滅收之原因爲何而來，對於特殊現象，進行研究其原因。或委囑於「坡登梭爾格」之植物病理部專門學者以研究之。

七、苗種之供給 品種之比較試驗，亦由農業教師行之，試驗之場所，爲該試驗場之圃場，又於學校之圃場，亦舉行既得珍異品種，與優良育成品種

之試驗，縱令淘汰園與種子園，雖云得供給如上之必要，而於多數地方，不能如所要求之數量而供給也。即不然，長距離之運搬，亦覺困難，因此理由，農業教師，特於植物園供給必要之苗種，此種處置法，有能栽植於種子園之利益，而關於氣候及土質，更注意於地方之要求。

八、品評會 爲示栽培作物之實際的模範，及家畜育成，作物育成之必要方法，農業教師屢於其管轄之地方舉行品評會，依地方官吏之援助，而與進步之土人農業者，共設立一委員會，依發起者之請求，大抵由農務部授與補助金。在爪哇各地，依此法舉行農事品評會，與家畜品評會，此品評會非常喚起公衆之興味者也。

九、交易 以上之外，農業監督官努力於經濟狀態之改良，即對於其商業的生產物之交易注意是也。在爪哇多數地方，副作物之交易，特爲重要，而在某種物品，將漸變爲不健全之狀態，此事對於其地之農業及住民，將有

非常禍害之結果，如「可布拉」馬鈴薯，及烟草之交易，適值此時，農業教師調查比不健全之事故，努力除去之。而彼等於交易習慣之改善，與依商業生產品之改良，得收利益不鮮。

十、協同公會 依當局如此之努力與勸獎，從事于實際農業者宣傳公會組織之有利，遂至相率設立，前則從事于製茶及栽培業之土人，相互協同而組織公會，今則可可椰子業者，亦相率合同而將設立公會也。

土人之農事改良，方在施行，又于農業智識之普及，在在努力，今摘要記載之：

- 一、農業教師之養成。
- 二、農事改良機關農業官吏之養成。
- 三、特殊學校，及由其他方法，對於青年之農業教育。
- 四、對於成人之農事講習。

- 五、協議及磋商會等教授農作物栽培法等之要點。
- 六、苗種之給與。
- 七、當病虫害之發生，依其驅除法之實施指導。
- 八、試驗場及模範場。
- 九、品評會之舉行。
- 十、信用貸金制度之設立。
- 十一、商業交易上損失之矯正。
- 十二、協同公會制度之普及。

第二章 商工業教育

第一節 緒言

依以上所記載之事實，在南洋羣島之農業，實爲最重要之職業，住民之多

數，須從事於本業，及須與農業而注重於產業，既可推想而知。然而於土人之工業，亦須同時注意，而依工商業以營生計者，從事于手工業及實際的商業，比之在此殖民地之歐洲人商工業者，僅僅不過百分之二，故由此點觀之，可不必如何重視之也。農工商務部，甚以土人之商工業爲重要，而對於歐洲人之商工業，亦頗注意，當局於土人商工業之助成，行極大之注意，而依其教育與助成，努力於一般當業者之經濟的向上發達。在原始的土人社會時代，如農業狀況之所述，固無所謂工業也，小農業者自行建築，自作器具，自爲馬車製造人，而其妻自續自織，自作衣服，唯在首領所居之地方，行某種特殊之製造，而首領保護交易，使招徠其發達，以此方法，金屬細工中，如土人之武器，銅鑼的製造，及土人之樂器，(Gambang Korangs) 皮革細工，人俑等，既有美術的製造矣。其他工業，例如織物，雕刻，陶器等之事業，以其地方首領之獎勵，已發達於適當之地，而此等工藝，經濟的意味，所謂發達或改良者，全然無之，唯由於爲其地方首領與首長

之奢侈品所要求而起者也。小農業者，亦於其自己之家屋，置備此等裝飾品，又爲需要必然的家具諸器具及衣服類等，其結果，所謂工藝者，當然興起也。如此之社會狀態，武器類，銅鑼類等，僅爲首領及其關係之一族所利用，一方農業者亦須作利用爲其農具之犁，車，刈稻用之小刀，及其他農具，而于以上所有一切工藝，雖亦皆作爲美術的製品，然依西洋文物工藝品之發達，曾經發達之工藝，遂至陷于艱困之運命中。歐洲工業侵入以來，首領之政治的地位遂起變化，而其經濟狀態，全至革命，土人工藝的事業，已全歸失敗，輸入遂至漸次增加，在某地方交易之必要興起，土人之工業，遂至全失其本色，即武器之製造，木工的裝飾品，及同樣之美術的作品，遂至全沉淪于絕望之淵矣。而土人之手工業者，因此不得不入確實之歐洲人工場，又在某地方土人之工藝，不得已爲其地方之必要，雖受壓迫，亦爲相當之發達，無如缺乏智力及資力之土人，比之外國人之工業，因收益之微少，陷於不能發達之地位，執業於政府之工場，或個人之工場。

之土人手工業者，居於經濟的優越之地位，較之鄉村之工業者，立於利益更多之態度。如以上之態度，本殖民地之土人，於將來非造就為有能之勞働者不可。由於此等有教養執業者之工業生產品，能以更多能率產出之故也。於此意味，土人工業教育，最為有效，往時此工藝教育，雖由宗教家及教育部之手執行之，而在近來，則移於農工商部之手矣。

節二節 土人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於全殖民地各處，設置多數之小模範學校，較為便利，已由農工商務部熟攷之矣。此種學校，於地方須適切於其隣近及各州人之入學。一九一四年，於此意味，行預備之試驗，其後於各種方面，發現缺點，而確實之將來方策遂成。此等學校，委於歐洲人之技師，置土人之助手，最初之小商業及工業學校，設置於中央爪哇之嘉薄棉 Keboema 西部爪哇之斗橫 Tastmalaja 及西
部蘇門答臘之Fort de Kock，其預備的作業，目下正在進行中。多年以前，政府

雖開始施行初步之工業教育，其處已有若干小商業學校，傳教師於各處，以教育土人之意味，設立工業學校，其最初者，爲東爪哇之 Modjowarno，蓋此處爲傳教之中心地，而其教課，與初等教育相聯絡，此學校設立於一八九三年，有政府之補助者也。傳教之學科，設有與其地場所同樣工業之教授，即設立於東爪哇之 Kendal Payak 等處是也。此等學校，皆受政府之補助，此種學校之教課，甚爲簡單，多教授木工鍛冶等，有時亦教授製書術，及錫鍛冶等，教師大抵爲土人及華人，其管理依傳道師行之。當其教授之時，生徒與教師，雖皆要相當之留神與注意，而其結果則甚良好。爪哇以外之地，亦由傳道者設立小規模之商業學校，此等學校，皆由政府與以補助金，例如在 Sidiklang (打日) 奴利 (Tapanoeli) Langger (安汶 Ambonia) 及 Cam Soengai (峇麻 Halmahera) 等地方之學校是也。其他之傳道的商業學校，更教授許多之學課，有多數之生徒，教育程度甚高，此等學校，皆受政府之補助，固不待論，如在萬鴉老及西里伯島之 Kelas 在

Tepanceli 之 Lagoebori 等是也。其他木工、鍛冶、紡績、錫鍛冶、製書術、印刷術等，亦加入於學科。加之在傳道學校，其他之職業課目，與在三寶壠之私立土人學校聯絡，此學校受補助金，舉行與傳道學校同樣之目的及組織。與以上全異者，爲由工務部之官吏所設立之學校，在 *San Jose*，屬於此省管理，對於土人兒童，有教木工之學校，晝間在監督之下，從事于實際的作業，夜間則教授學科，在其多數之場所，土人亦依此方法而立規則，教授對於某職業之學科，此等學校之目的，在養成綽有能力之技術者。

第三節 在大都市之土人工業學校

在巴達維亞、三寶壠、及泗水等之大都市，有對於土人之大規模的工業學校，其收容生徒數，皆在二百名以上，入學生徒之年齡，限于十三歲至十七歲之兒童，入學之條件，須皆既受一般土人小學校教育者，束修極少，萬一缺乏資力，不能支付束修者，以免費使之入學。在生徒之某一部分，爲獎勵其作業，與以少

額之工資，學校由歐洲人之校長，由歐洲人工場長管理之。在此等工場，各部有土人之教師，教授實際作業，監督官依工業專門家（視學官）及地方行政官廳官吏行之。生徒之多數，在實際上，非為在學校所在地都市住民之兒童也。然多寓于該市現住之親類或同國人之家庭，以少額之費用，與之同居者也。現在三校之生徒，總數有四百六十名。試舉三校之學科，在巴達維亞。則為木工，機械，鍛冶，挽物細工，裝具細工，錫工，機械製圖，建築製圖，自在畫，算術，物理學，及商品學之初步原理等，其他學校之學科，亦與之相同。合格於此等三校之最終試驗，有修業證書者，容易得入政府或私設之工場，又有為前記土人小規模職業學校教師之資格。

第四節 土人美術工藝學校

欲使將陷於衰頹之淵的殖民地之美術工藝，再抬頭活躍，一九〇四年，於 Madaen Ngawi 設立美術工藝學校，本校係為政府設立者，其後被改造如次，

有校長（土人亦可）與各專門之技術技師數名，例如木板雕刻，角，鼈甲，真珠貝等之細工等是也。金屬板細工，陶器製造，及繪畫等，亦教授之，修業年限爲二年。土人之兒童，既受初等教育者，有入學之資格，生徒之數，約爲三十名乃至五十名。此教育之目的，爲國產工業獎勵也，生徒之製作品，出品于各種之共進會，博世人之賞讚。

第五節 歐洲人工業教育

本殖民地土人之外，有所謂南洋歐洲人（*Europeans*）者，彼等多將陷於貧民階級，於農業教育既爲之設法，對於工業教育，亦不得不爲之施設，在此學校，除南洋歐洲人外，土人及華人之兒童，亦得入學。

第六節 中等工業學校

最初之政府工業學校，所謂 *Burger avond school* (*City Evening School*) 是也。一八七七年，此學校於泗水開校，此學校爲養成從事於建築機械及砂糖

製造工場之機械工之青年技術者也。修業年限爲四年，學科皆於夜間教授之。然在下記 Keonigin Emma School 之開校，即行關閉。現今政府有二大工業學校，一即爲巴達維亞之 Keonigin Wilhelmina School，一爲在泗水之 Keonigin Emma School 是也。在泗水設立夜校 City Evening School 及在三寶壟與巴達維亞設立私立工業學校之時，此等學校不能有十分良好成績。Keonigin Wilhelmina School 一九〇一年於巴達維亞開校，Keonigin Emma School 一九一二年於泗水開校，二者入學皆行試驗，入學之資格，皆須爲終了初等教育者，各學校之修業年限，皆爲四年。巴達維亞之 Keonigin Wilhelmina School 之學科目，爲算術，荷蘭語，英語，德語，物理學，機械學，電氣學，建築術，動水學，蒸氣機關，及關於其材料之一般智識，礦物學，及地質學，探礦石灰，金屬及油之試掘法，測量術及水準測量，實際的木工及金工作業。此學校之目的，在爲養成建築家，機械工，及探礦家等，束修每月二盾乃至四盾，依父母之地位及收入

而異，附某條件得受束修免除之特典，但其免除生徒，不得越二十名，其生徒之父母，須爲非居住學校設立地之時，每月各給以十六盾之補助金。私人之事業地及公司，以自費得使兒童入學于此學校，例如 *Billiton Maatschappij* 者是也。生徒給與以書法及製圖所要之器具，教職員由校長與十七名之學科教師，十名之實科教師而成，某特殊科目之數科，由學校外之專門家教授之，學校由監督委員監督之，泗水之 *Keongin Emma School* 創立後，爲時尚淺，其學校之目的與學科，與巴達維亞之學校相似，但採礦術，在泗水不教授，在一九二二年末，巴達維亞及泗水兩校之生徒，前者爲三六七名，後者爲二〇九名，內有前者七八名後者二十六名之土人，與前者十六名後者十一名之華人。在巴達維亞通過最終試驗者，有四十六名，卒業生多執業于鐵道政府工務所官私設工場。

第七節 對於南洋歐洲人之初等工業學校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中等工業學校之入學準備雖低，然生徒之多數，由一般最上級而入者最多，而南洋歐洲人之兒童，規則上入此學校，稍爲困難也。彼等于十六歲，初等教育告終，即不然，一般往往怠于教育也。一九一三年，政府在巴達維亞爲如斯兒童開設特殊之工業學校，蓋恐此等兒童長此聽其放任，彼等之怠惰生活，愈益發揮，遂至成爲浪費者之故也。製圖法之外，皆教授實際作業，學校由二部而成，一爲木工，一爲金工，修業年限爲三年間，入學兒童之年齡，爲十四歲至十九歲，須得醫師證明其身體適於作業者。一九一二年末，在木工科有二九名生徒，金工科有十三名生徒，收容生徒之最大量，雖爲九十名，然殊不易達其數，在三寶壠，數年前私立職業學校成立，每年受政府之補助金，此學校亦有二部，一爲建築科，一爲機械科，修業年限爲三年。一九一二年末之生徒數八十九名，全部爲歐洲人，此學校之卒業生，入關係之諸工場，比較可得較優之



有 所 權 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初版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一冊)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編譯者

劉士木

發行者

上海真茹車站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上海七浦路新唐家弄一四九號
宏文印刷所

總發行者

上海真茹車站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每冊實價大洋式角

#52

721044

南洋叢書

- 種第一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胡炳熊
- 種第二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 顧因明
- 種第三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劉士木
- 種第四 南洋華僑史(印刷中) 李長傳
- 種第五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印刷中) 黃朝琴
- 種第六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印刷中) 錢則網 劉士木
- 種第七 南洋華僑概況(印刷中) 李長傳
- 種第八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經濟(印刷中) 劉士木

- 種第十 水果王(印刷中) 林奄方
- 種第十一 南洋荷屬東印度商法(印刷中) 劉士木
- 種第十二 南洋各殖民地立法制度(印刷中) 宋英仇 劉士木
- 種第十三 南洋地理誌略(印刷中) 李長傳
- 種第十四 南洋檳榔嶼開闢史(印刷中) 王旦華 顧因明
- 種第十五 暹羅民商法(印刷中) 宋英仇 劉士木
- 種第十六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印刷中) 呂家偉
- 種第十七 熱帶有用植物小辭典(印刷中) 林奄方
- 種第十八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印刷中) 劉士木

南洋地圖

- 種第一 馬來半島詳圖(印刷中) 譚再安 顧因明
- 種第二 南洋物產交通略圖(印刷中) 李長傳 顧因明

- 巫辭典(印刷中)
- 洋通史(印刷中)
- 洋概要(印刷中)